

茂名海事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茂名海事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茂名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3
部门收支总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第三部分 茂名海事局预算情况说明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五部分 附件	11

第一部分 茂名海事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茂名海事局成立于2000年11月，隶属于广东海事局，是茂名水上辖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的职权，负责管辖区域东起阳江市沙扒港，西至吴川市王村港，海岸线全长220公里，内河通航里程409公里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船员考试发证、船舶进出口岸管理、通航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茂名海事局现设有5个机关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会计处、指挥中心、船舶监督处，2个处室办事机构：海巡执法支队、政务中心，2个派出机构：水东海事处、博贺海事处。

第二部分 茂名海事局2024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0.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8.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2,538.92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8.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03.17		
本年收入合计	3,034.00	本年支出合计	3,30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68.00		
收 入 总 计	3,302.00	支 出 总 计	3,30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30.83	一、本年支出	1,836.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0.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8.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1,428.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5.00
二、上年结转	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836.83	支 出 总 计	1,836.8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22		45.22	13.20	32.02	

第三部分 茂名海事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茂名海事局部门预算总收支33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0.83万元，较上年初增幅1.58%；其他收入848.82万元，较上年初减幅43.96%；上年结转268万元，较上年初减幅7.5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茂名海事局财政拨款收支1836.8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1830.83万元，上年结转6万元。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茂名海事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22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4.8万元，减幅9.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2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1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茂名海事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在讲政治、保安全、谋大局、惠民生、抓作风上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扛牢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政治责任，助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贡献茂名海事

力量。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3.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48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茂名海事局共有车辆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指标1辆。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茂名海事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等项目支出2024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4.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名义开展的其他外交活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已在部海事局公开）